

竞争性磋商文件

（ 货物 ）

项 目 名 称：广州市团校 3、4 号楼学员宿舍相关用品采购项目

项 目 编 号：GDGC2003CS04

采 购 人 名 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团校

采 购 代 理 机 构：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GUANGDONG GONGCAI TENDERING CO., LTD

2020 年 04 月 14 日

温馨提示：供应商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一、请供应商特别留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上注明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本公司恕不接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即使仅过了 1 秒钟，本公司也不再接收任何磋商响应文件。因此，请供应商适当提前到达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

二、以银行转账方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收款账户：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账户：3602060919200124089，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烟草大厦支行，收款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三、请正确填写《初次报价一览表》，并封装在单独的报价信封当中。如兼投多个包组，不同包组的上述文件须分置于不同的信封中。

四、请仔细检查《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初次报价一览表》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司公章、签名、签署日期。磋商响应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

五、以联合体形式竞争性磋商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必须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响应协议书》并收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六、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加“▲”号的条款为评分重要指标，如果不满足将严重扣分。

七、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八、对可接受分公司参加的项目，分公司参加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及业绩的，总公司业绩不可用于分公司。

九、磋商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十、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不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公司，请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本提示内容非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4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团校（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广州市团校 3、4 号楼学员宿舍相关用品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信息：

- （一）项目名称：广州市团校 3、4 号楼学员宿舍相关用品采购项目；
- （二）项目编号：GDGC2003CS04；
- （三）行政区域：广东省广州市；
- （四）项目联系人：劳小姐；
- （五）项目联系电话：020-38083016。

二、采购单位信息：

- （一）采购单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团校；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李老师，电话 020-87543587；
- （三）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3 号。

三、代理机构信息：

- （一）单位名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劳小姐，电话 020-38083016；
- （三）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7 室。

四、标讯信息：

（一）基本情况

- 1. 标题：广州市团校 3、4 号楼学员宿舍相关用品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预算金额：人民币 33 万元。

（二）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甄选一名广州市团校 3、4 号楼学员宿舍相关用品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1.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交货时间	备注
1	采购学员宿舍用品	一批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通过验收。	仅采购国产产品

2.采购清单详见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报价以采购清单明细报价为准，总报价须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本项目不属一次性完成供货，需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分批供货。

(三)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4.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并成功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四)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及地点等：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0 年 04 月 14 日起至 2020 年 04 月 24 日期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 和下午 14:30-17:30 时，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7 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或网络申请；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或事项:

现场购买: 请供应商凭以下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现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证明文件;
- (2) 法定代表人前来购买必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受委托人前来购买的必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购买者身份证原件;
- (4) 供应商可在购买前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www.gdgongcai.com) 下载、填写并打印《采购文件售卖登记表》以简化现场操作。

网络报名的供应商, 请下载上述《采购文件售卖登记表及其附件格式》(<http://www.gdgongcai.com/2018/10/18/doc-sale-register>), 按要求打印、填写、复印附件、签字、盖章后将扫描件 email 到 welcome@gdgongcai.com, *必填项不可遗漏。报名费接受非现金方式。请在工作时间打固定电话 020-38083016 确认网络报名成功。网络报名成功的供应商, 请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名时已扫描过的纸质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每套售价 500 元, 售后不退。

备注: 已经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 不代表已经通过初步评审。

(五)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等:

1.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0 年 04 月 26 日下午 14:30;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5 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3. 竞争性磋商会议的时间: 2020 年 04 月 26 日下午 14:30;
4. 竞争性磋商会议的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5 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六)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 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七）关于联合体参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八）关于现场考察及召开答疑会：

本项目不集中考察及举行答疑会，有任何疑问可在报名后联系代理机构。

（九）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账户：

1.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账户：3602060919200124089；
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烟草大厦支行；
3. 收款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十）相关公告媒体：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www.gdgongcai.com) 等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十一）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自 2020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4 月 16 日止。

发布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 年 04 月 14 日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广州市团校 3、4 号楼学员宿舍相关用品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GDGC2003CS04；
3. 预算金额：人民币 33 万元。

二、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采购内容

采购一批学员宿舍用品，具体内容、数量及技术要求详见本章节的项目需求一览表（附表 1：床上及布制用品和附表 2：一次性及其他用品）。

（二）总体要求

1. 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应是原装、全新的产品，并符合下列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该产品的出厂标准以及采购人需求。
2.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全部的内容响应，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响应。
3.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本国产品是指不需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已在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内的产品）。
4. 本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经营者。

（二）项目需求一览表

附表 1：床上及布制用品

序号	产品名称/简称	产品描述/规格	详细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1.2m 床单	210*280	材质:棉精梳纱；60S*80S 纱织密度:200*92+92, 400T 单喷贡缎；工艺要求:四周车 1cm“边，车酒店标识唛、床体标；执行标准:符合 OEKO-TEXSTANDARD 100 生态环保纺织用品标准。	张	360	定制刺绣:广州市团校学员公寓(刺绣内容视具体情况而定)
2	1.2m 被套	190*245	材质:涤棉精梳纱；60S*80S 纱织密度:200*92+92, 400T 单喷贡缎；工艺要求:三边 5cm 法式飞边，车酒店标识唛、床体标；执行标准:符合 OEKO-TEXSTANDARD 100 生态环保纺织用品标准。	张	360	按品类配置干湿分离布草专用袋子

3	1.2m 被芯	170*230	面布材质:白色防绒面料; 内充仿鹅绒 400g/m ² ; 工艺处理:25cm*25cm 切穿方格结构,经过防虫蛀, 抗菌, 防过敏处理, 四周包骨同色边; 执行标准:符合 OEKO-TEXSTANDARD 100 生态环保纺织用品标准。	张	180	定制刺绣:广州市团校学员公寓(刺绣内容视具体情况而定)按品类配置干湿分离布草专用袋子
4	1.2m 护垫	120*200	面布材质:白色涤棉 40S 舒适桃皮绒面料, 填充物:内充定型水洗棉 200g/m ² ; 工艺要求:电脑裱棉电脑多针葫芦型绗缝, 不变形, 不结块, 四角车松紧带; 执行标准:符合 OEKO-TEXSTANDARD 100 生态环保纺织用品标准。	张	110	
5	1.8m 床单	270*280	材质:棉精梳纱; 60S*80S 纱织密度:200*92+92, 400T 单喷贡缎; 工艺要求:四周车 1cm“边, 车酒店标识唛、床体标; 执行标准:符合 OEKO-TEXSTANDARD 100 生态环保纺织用品标准。	张	14	
6	1.8m 被套	250*245	材质:涤棉精梳纱; 60S*80S 纱织密度:200*92+92, 400T 单喷贡缎; 工艺要求:三边 5cm 法式飞边, 车酒店标识唛、床体标; 执行标准:符合 OEKO-TEXSTANDARD 100 生态环保纺织用品标准。	张	14	
7	1.8m 被芯	230*230	面布材质:白色防绒面料; 内充仿鹅绒 400g/平米; 工艺处理:25cm*25cm 切穿方格结构,经过防虫蛀,抗菌, 防过敏处理, 四周包骨同色边; 执行标准:符合 OEKO-TEXSTANDARD 100 生态环保纺织用品标准。	张	6	
8	1.8m 护垫	180*200	面布材质:白色涤棉 40S 舒适桃皮绒面料, 填充物:内充定型水洗棉 200g/m ² ; 工艺要求:电脑裱棉电脑多针葫芦型绗缝, 不变形, 不结块, 四角车松紧带; 执行标准:符合 OEKO-TEXSTANDARD 100 生态环保纺织用品标准。	张	6	
9	通用枕套	62*90	面布材质:100%全棉精梳纱; 60S*80S 纱织密度:200*92+92, 400T 单喷贡缎; 工艺要求:四边 5cm 法式飞边, 车酒店标识唛、床体标; 执行标准:符合 OEKO-TEXSTANDARD 100 生态环保纺织用品标准。	个	770	
10	通用枕芯	48*76	面布材质:白色全棉新型防羽布面料, 40S*40S T233 面料; 填充指标:内充仿鹅绒 1400g; 包骨同色边.工艺处理:经过防虫蛀,抗菌, 防过敏处理。执行标准:符合 OEKO-TEXSTANDARD 100 生态环保纺织用品标准。	个	240	
11	浴巾	80*150/800G	颜色:双氧特漂白; 材质要求:100%顶级精梳长绒棉; 纱支要求:16S/1 高密螺旋提花织造; 工艺要求:提酒店 LOGO 斜纹缎边; 三针五线加强边;	条	390	
12	方巾	33*33/70G		条	390	

13	面巾	40*75/180G	执行标准:符合 OEKO-TEXSTANDARD 100 生态环保纺织用品标准。	条	390	
14	地巾	50*80/400G	颜色:双氧特漂白; 材质要求:100%顶级精梳长绒棉; 纱支要求:32S/2 双股提花; 工艺要求:三针五线加强边、执行标准:符合 OEKO-TEXSTANDARD 100 生态环保纺织用品标准。	条	200	

附表 2：一次性及其他用品

序号	产品名称/简称	产品描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插线板	3m 安全防水防触电、带漏电保护, 符合国家 3C 认证	个	110	
2	一转多孔分控电源插头	拓展插位, 符合国家 3C 认证	个	110	
3	电热蚊香液加热器	恒温发热、安全方便、防漏电加保险功能	个	80	
4	蚊香液	配套蚊香器, 无烟无味、安全温和无毒, 功效可于 15 m ² 内达 400 h/瓶	瓶	220	
5	卷纸	三层, 10 卷/条, 70g/卷	卷	11000	根据实际需求分批送货, 保障纸巾干燥日期新鲜
6	抽纸	两层, 50 抽/包, 50g/包	包	11000	根据实际需求分批送货, 保障纸巾干燥日期新鲜
7	纸巾盒	木制包皮革 24.1*11.8*6.5cm (±5%)	个	70	
8	资料夹	皮革印 LOGO 36*26cm (±5%) 三层口袋, 四金角	个	70	
9	白玉杯	陶瓷, 带盖	个	500	定制版本, 印刷:广州市团校 (印刷内容视具体情况而定)
10	一次性用品托盘	31*21*2cm (±5%) 密胺, 可食用级料	个	110	根据现场尺寸定制
11	水壶托盘	35*25*2cm (±5%) 密胺板材, 可食用级料	个	110	根据现场尺寸定制
12	洗手间垃圾桶	阻燃, 带活动圈子 尺寸:(H)270*225mm(±5%)	个	80	根据现场实际需求, 符合垃圾分类标准
13	房间垃圾桶	阻燃, 带活动圈子 尺寸:(H)270*225mm(±5%)	个	80	根据现场实际需求, 符合垃圾分类标准

14	电热水壶	双层不锈钢, 防烫, 不保温 1.2 升, 1350W	个	85	双层, 底座延长线需要定制为 1.5 米
15	衣架 (带铁夹)	尺寸:长 45*1.2cm (±5%)	个	600	
16	平衣架	尺寸:长 45*1.2cm (±5%)	个	600	
17	电吹风	挂墙式, 有过热保护装置, 不少于三档风速, 带插座, 额定功率: ≥600~1000W, 额定电压: 220V(50Hz-60Hz)	个	80	
18	多功能客房 工作车	加拉链,干湿分离,轻便,带 静音轮 (瓷砖用轮子)	台	10	
19	布草收纳篮	尺寸可放置被子、床单等, 带静音轮 (瓷砖用轮子)	个	3	
20	清洁设备	具有吸尘功能, 轻便, 带轮 子, 好收纳	台	2	
21	套装茶具 A	PS 料, 套装洗漱茶具, 含 5g 牙膏含包装	套	1000	袋装, 牙刷需刷毛舒适不易脱 落, 颜色为蓝色
22	套装茶具 B	PS 料, 套装洗漱茶具, 含 5g 牙膏含包装	套	1000	袋装, 牙刷需刷毛舒适不易脱 落, 颜色为紫色
23	香皂	14g, 乳白色, 圆形, 外包 珠光膜	个	500	
24	护理套	四支卫生棉签	套	500	
25	宽把长梳子	磨砂宽把长梳子	把	1000	
26	拖鞋 A	适合 42 码脚型, 防臭易干 防滑 (蓝色、灰色数量各一 半)	双	140	 看样板后确定最终款式
27	拖鞋 B	适合 40 码脚型, 防臭易干 防滑灰色	双	30	 看样板后确定最终款式
28	红茶包	纸袋装红茶包	包	10000	根据实际需求分批送货, 保障 安全日期新鲜
29	绿茶包	纸袋装绿茶包	包	10000	根据实际需求分批送货, 保障 安全日期新鲜

30	洗发液	20kg/桶	桶	15	★(1)有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号。 (2)保障安全日期新鲜。
31	沐浴露	20kg/桶	桶	15	
32	按压式皂液器	双瓶连体（带防水标志）， 壁挂式免打孔	个	80	 看样板后确定最终款式
33	大垃圾袋	加厚装，规格 80*100cm	个	2000	根据现场实际需求，符合垃圾分类标准
34	小垃圾袋	规格 45X45cm	个	40000	根据现场实际需求，符合垃圾分类标准
35	便签纸	13*19cm	本	1000	定制，印刷:广州市团校(印刷内容视具体情况而定)

（三）供货时间和地点

- 1.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通过验收。
- 2.供货地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团校。

（四）验收

（1）成交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检查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查的结果应随产品交与采购人。

（2）供应商必须提供采购产品的有效检验报告。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不合格的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验收人员共同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五）报价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

（2）投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3）报价应为产品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伴随服务、销售税、其他税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4）每种规格产品或每项标准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先预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70%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定金，全部产品到货支

付合同总金额的 2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每笔款项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对等金额的发票、合同、验收报告等相关证明资料。

（七）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按行业规定执行，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提供质保服务，免费更换质量有问题的产品。因产品质量原因导致出现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对于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产品，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与成交供应商协商进行退换货处理，因退换货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2.成交供应商应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须在 1 小时内响应并给予答复，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八）其他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项目方案做出适当修改、调整及对产品数量作适量增加或减少。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广州市团校 3、4 号楼学员宿舍相关用品采购项目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采购预算	人民币叁拾叁万元整（¥33 万元）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金额：人民币叁拾叁万元整（¥33 万元）
	公告媒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dgongcai.com）
2.	采购人	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团校 项目经办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20-87543587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劳小姐 联系方式：020-38083016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3)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并成功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5.	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本项目不集中举行答疑会，有任何疑问可在报名后联系代理机构。
6.	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7.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均为小微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6% 。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支持残疾人福利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6% 。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支持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6% 。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9.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0 年 04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5 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12.	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时间：2020 年 04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5 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13.	报价是唯一或固定不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
14.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15.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自然日）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3 份 电子文件 1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DF,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Word,可任选，可选用扫描件形式）
17.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广州市团校 3、4 号楼学员宿舍相关用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GC2003CS04 在 2020 年 04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18.	磋商小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参加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审专家 3 人
19.	评审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审价法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p>1.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p> <p>2.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采购人指定</p>
21.	供货时间要求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通过验收。
2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签订合同，先预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70% 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定金，全部产品到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每笔款项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对等金额的发票、合同、验收报告等相关证明资料。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约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 3 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产品”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产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产品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磋商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3.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1.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磋商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及相关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6.2.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6.2.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6.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2.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勘察及答疑会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磋商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5 本项目是否召开答疑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供应商所提供设备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

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2.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磋商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如无特殊声明，以幅面为 ISO 216（纸张国际化标准尺寸）A4 规格印刷或装订。

13.6 磋商响应文件特殊部分需要使用更大幅面的，必须折叠入 A4 幅面内装订提交。

13.7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下项目标注★）

14.1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初步评审文件

14.1.1.1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14.1.1.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14.1.1.3 《公平竞争承诺书》；

14.1.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4.1.1.5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4.1.1.6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14.1.1.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1.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商务文件：

供应商概况：

- (1)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 (3)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14.1.3 技术文件

- (1) 售后服务方案；
- (2) 拟派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 (3) 供应商质保服务承诺函；
- (4) 制造商/进口经销商质保服务承诺函；
-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 (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14.1.4 报价文件

- (1) 初次报价一览表；
- (2) 报价明细表；
- (3)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 (1) 未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 (3) 其他被认定无效的行为。

14.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初次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产品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初次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对每种产品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

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5.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5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表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2%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16.3 本项目可采用的信用担保形式：保证担保。指由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履行支付磋商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代理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为成交供应商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政府采购响应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政府采购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

16.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6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法律约束力。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响应有效期届满

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磋商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9.2 磋商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磋商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拒绝接收。

19.4 为方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报价，供应商应单独将初次报价一览表及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并标明初次报价一览表及磋商保证金字样，磋商会议时单独提交。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3. 初步评审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4)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 (5)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4. 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

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7. 最后报价评审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1)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2)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3)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27.3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最

终报价给予扣除。

27.4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27.5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四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

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 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的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禁止行为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或签订采购合同后规定的工作日期限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投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0. 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0.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41.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未尽事宜

43.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4. 文件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

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全部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2. 磋商小组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4)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5)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6) 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7)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中超过一名；
 -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磋商小组判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4.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办法

(一)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1. 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均以报价内容为准；
2. 初次报价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初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3.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9.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磋商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10.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磋商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供应商的现象。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评审程序

(一)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1. 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无效。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价，响应无效。
5. 磋商小组进行初步评审时发现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由磋商小组现场告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6. 被磋商小组确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其响应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初步评审，不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二)商务技术磋商

1. 磋商小组邀请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以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磋商排序。
2. 磋商小组应围绕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三)磋商文件的修正

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四、初步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公司竞争性磋商响应的，须附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书。
2.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其他组织或供应商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4.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依法可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
5.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上述网页截图。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结果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部分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8.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并成功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10.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原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原件。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如需）原件。
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和盖章的。
13.	磋商报价是唯一的且无备选方案，未超过最高限价 33 万元。
14.	磋商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15.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条款的。
16.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响应无效的。

五、采用综合评分法

1. 评审因素见下表：

评分项目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	------	------	------

权重占比	30%	40%	30%
分值占比	30 分	40 分	30 分

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2. 磋商评审内容

商务评审表（30 分）

序号	商务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同类项目业绩	依据近三年以来（2017 年至今）服务供应商获得同类相关的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以采购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依据）	3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每具备以下 1 项的得 1 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最高得 3 分。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 未提供，得 0 分。	3
3.	企业信誉	供应商具有荣获第三方（政府部门、行业协会或评价中心等）颁发的信誉、荣誉、嘉奖等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
4.	内部管理制度	提供企业内部的管理制度，如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等，每提供一种类型的内部管理制度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	15
5.	纳税信用等级	近三年以来（2017 年至今），供应商曾经获得税务部门认定的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认定，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电子税务系统网站截图，最高得 2 分。 ● 获评 A 级，得 2 分； ● 新设立企业取得 M 级及经营年限未达 3 年导致未能评定为 A 级的得 2 分； ● 获评 B 级，得 1 分； ● 其他，得 0 分。 （注：“新设立企业”指从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宜之日起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的企业。评价年度是指公历年度，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6.	售后服务机构	● 项目所在地设有售后服务机构：4 分； ● 项目所在省设有售后服务机构：2 分； ● 其他：0 分。	4

序号	商务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小计			30

备注：要求提交与上述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所有有效证明文件。本项目涉及原件均须原件备查。如在成为成交供应商后的复核中发现供应商拒绝提供原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内容与原件不符的，除成交无效外，供应商还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的；”的情形，可能因此受到严厉的行政处罚和法律制裁。

技术评审表（40分）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项目实施方案	对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供货计划、配送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货计划周密，配送方案，配送方式严谨合理，得15分； ● 供货计划较周到，配送时间较短，配送方式较全面，采选方式较好，配套数据较完整，个性化服务较好，得7分； ● 到货率一般，配送时间一般，配送方式一般，采选方式一般，配套数据一般，个性化服务一般，得3分； ● 其他或未提供：得0分。 	15
2.	质量保障方案	对供应商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售后服务基础条件、用户反馈机制、退换货流程、质量保障措施、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评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售后服务基础条件好、用户反馈机制合理、退换货流程最便利快捷，措施高效，可行性强，得15分； ● 售后服务基础条件较好、用户反馈机制较合理、退换货流程较方便，措施较有效，可行性较强，得7分； ● 体系基本成型，售后服务基础条件一般、用户反馈机制一般、退换货流程一般，措施一般，基本可行，得3分； ● 其他或未提供：得0分。 	15
3.	售后服务方案	对供应商制定的针对本项目质保期时间、售后维护服务承诺等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应本项目的具体需求，方案详尽、完整，得10分； ● 方案较完整，得5分； ● 方案可行性一般，得2分； ● 其他或未提供，得0分。 	10
小计			40

价格部分评审表（30分）

评审项目	价格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	30分	各供应商价格评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价格权重×100

注：

1. 评审因素表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2.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产品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3. 产品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六、价格部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原则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价格最低的报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各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 核价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26.2；
3. 价格扣除原则：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率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均视同小微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6%	评审价 = 最后报价 × (1—扣除率)

4. 价格扣除具体规定：

- (1) 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 (2) 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 (3)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在评审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其要求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4) 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有关规定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型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

七、推荐成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将商务、技术、价格各项得分相加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审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审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只需要 1 名成交供应商的项目，磋商小组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第 1 至第 3 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需要多名成交供应商入围的项目，磋商小组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不少于入围数量下限、不多于（标的入围数量+2）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八、评审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抵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只需要 1 名成交供应商的项目，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为成交供应商或被依法认定成为成交供应商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完全并列的，采购人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从中指定成交供应商。需要多名成交供应商入围的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入围成为成交供应商或被依法认定成为成交供应商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选择序列中后续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完全并列的，采购人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从中指定入围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州市团校 3、4 号楼学员宿舍相关用品采购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供应商名称）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合同内容
1.	合同名称：广州市团校 3、4 号楼学员宿舍相关用品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团校 甲方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3 号 甲方联系人：李老师，电话：020-87543587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账号：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乙方帐号名称：
4.	合同金额：人民币 元整（¥.00）
5.	交货期：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分批供应。
6.	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检查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查的结果应随产品交与甲方。 （2）乙方必须提供采购产品的有效检验报告。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不合格的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应与甲方验收人员共同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7.	（一）费用说明 乙方的成交报价已包含本项目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合同实施中不可预见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二）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先预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70%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定金，全部产品到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成交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办理付款的支付手续前，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3、上述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4、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合同； （2）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3）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4）成交通知书。
8.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9.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序号	合同内容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广州市仲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团校（以下简称：“甲方”）通过采用竞争性磋商确定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广州市团校3、4号楼学员宿舍相关用品采购项目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广州市团校3、4号楼学员宿舍相关用品采购项目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条款（含合同条款前附表）；
2. 附件一、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3. 附件二、拟派服务团队核心人员身份证及通讯录；
4. 附件三、澄清或变更文件（如有）；
5. 附件四、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可与本合同分开保存）；
6. 附件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可与本合同分开保存）；

二、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标的为广州市团校3、4号楼学员宿舍相关用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GC2003CS04），包括货物供货、验收、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内容。
2. 供货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及数量：

序号	供货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2.				
3.				
...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00），其中货物总价包含：
 - （1）到达交货目的地的包装费、运杂费、人工费、其他税费用等；
 - （2）其它服务费用。
2. 合同总价包括了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以及乙方进行的验收、现场配合、质保期保障服务、已由乙方缴纳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费用等的全部含税费用。甲方无须向乙方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 合同总价中还包括项目采购需求中列明所需的备品备件。

- 4.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 5.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四、货物标准

1. 货物为全新的（原装）产品。
2.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五、到货的时间、地点

1. 到货地点：_____，或甲方指定的地点。

六、知识产权归属

-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七、包装、装卸和运输

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广州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4. 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需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
标记内容包括：箱（件）号、装运标志（唛头）、毛重（kg）、尺码（长×宽×高，用 mm 表示）、净重（kg）、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
- 5.包装费、运费等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八、验收

-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检查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查的结果应随产品交与甲方。
- 2、乙方必须提供采购产品的有效检验报告。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不合格的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3、乙方应与甲方验收人员共同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九、售后服务

- 1、质保期按行业规定执行，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上门提供质保服务，免费更换质量有问题的产品。因产品质量原因导致出现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2、对于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产品，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与乙方协商进行退换货处理，因退换货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 3、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在1小时内响应并给予答复，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货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如乙方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或未经甲方提前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部分分包给第三方，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归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监管机构执壹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团校

乙方：

（公章）

（公章）

代表：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正文结束】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总表

包装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正本	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外包装封条	1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1	3
	3、目录		
	（一）初步评审文件		
	4、《初步评审自查表》		
	5、初步评审文件		
	（三）商务文件		
6、《商务评审自查表》			
7、商务文件			
（四）技术文件			
8、《技术评审自查表》			
9、技术文件			
（五）报价文件			
10、《初次报价一览表》			
11、《报价明细表》			
12、扣除率证明文件（小微、残疾人福利、监狱、节能或环保）			
（六）电子文件光盘	1		
13、电子文件光盘			
（七）最后报价表	2		
14、《最后报价表》（独立于响应文件密封包装之外，请供应商经办人事先打印空白表格并盖章备用，磋商现场填写并签字）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外包装封条/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开启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前不得启封

目录

一、资格文件

1、初步评审自查表

2、

3、

.....

二、商务文件

三、技术文件

四、报价文件

五、电子文件光盘

备注：目录格式自拟

(一)、初步评审文件

初步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符合	页码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公司竞争性磋商响应的，须附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书。	<input type="checkbox"/>	
2.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其他组织或供应商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依法可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上述网页截图。	<input type="checkbox"/>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结果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部分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8.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并成功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原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如需）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和盖章的。	<input type="checkbox"/>	
13.	磋商报价是唯一的且无备选方案，未超过最高限价 33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14.	磋商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input type="checkbox"/>	
15.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16.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响应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报价无效！符合项目在对应的□内打“√”。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团校、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自愿参与广州市团校 3、4 号楼学员宿舍相关用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GC2003CS04）的采购活动。我公司及项目组成员具备履行合同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愿意对本项目的响应及合同的履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

一、我单位具备的与项目要求对应的设备/服务场所如下（可选）：

二、我单位及项目组成员具备的与项目要求对应的专业技术能力/资质如下（可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团校、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广州市团校 3、4 号楼学员宿舍相关用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GC2003CS04）的采购公告，本公司愿意参加采购活动，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团校、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 广州市团校 3、4 号楼学员宿舍相关用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GC2003CS04）的竞争性磋商邀请，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采购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遵守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具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文档 1 份，报价信封（初次报价一览表、扣除率证明文件）1 份。

5、已详细审阅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函），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9、愿意提供任何与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对本次采购活动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地址：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团校、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备注：

-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件；
- (4) 本证明书有效期与本公司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 (5) 独立法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分别提供。

(为避免响应无效，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团校、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备注：

-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作为合同附件；
-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 (6) 响应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授权代表第二代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响应情况
1.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二、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二）项目需求一览表 附表 2：一次性及其他用品 30 洗发液 31 沐浴露	★(1)有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号。		

备注：针对★指标在“响应情况”一栏填写“响应”或“偏离”。发生偏离的，须附细节说明。如本项目未明确指定★指标，则可不提供本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票资料说明函

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团校、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方举行的广州市团校 3、4 号楼学员宿舍相关用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GC2003CS04）的采购活动中如获成交，则开票类型选择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固定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当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商务文件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商务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页码
1.	同类项目业绩	依据近三年以来（2017年至今）服务供应商获得同类相关的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得0分。 （以采购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依据）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每具备以下1项的得1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最高得3分。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未提供，得0分。	
3.	企业信誉	供应商具有荣获第三方（政府部门、行业协会或评价中心等）颁发的信誉、荣誉、嘉奖等每项得1分，最多得3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内部管理制度	提供企业内部的管理制度，如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等，每提供一种类型的内部管理制度得5分，最高得15分。	
5.	纳税信用等级	近三年以来（2017年至今），供应商曾经获得税务部门认定的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认定，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电子税务系统网站截图，最高得2分。 ● 获评A级，得2分； ● 新设立企业取得M级及经营年限未达3年导致未能评定为A级的得2分； ● 获评B级，得1分； ● 其他，得0分。 （注：“新设立企业”指从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宜之日起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的企业。评价年度是指公历年度，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6.	售后服务机构	项目所在地设有售后服务机构：4分； 项目所在省设有售后服务机构：2分； 其他：0分。 （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供应商概况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占地面积			
	职工总数		建筑面积			
	资产情况	净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						

备注：

- 1、内容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供应商情况自行设计，也可采用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或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 2、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同类业绩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备注：

- 1、业绩必须是以供应商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
- 2、分公司参加的，总公司业绩不可纳入评审。
- 3、供应商必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 4、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附加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技术文件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页码
1.	项目实施方案	对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供货计划、配送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货计划周密，配送方案，配送方式严谨合理，得 15 分； ● 供货计划较周到，配送时间较短，配送方式较全面，采选方式较好，配套数据较完整，个性化服务较好，得 7 分； ● 到货率一般，配送时间一般，配送方式一般，采选方式一般，配套数据一般，个性化服务一般，得 3 分； ● 其他或未提供：得 0 分。 	
2.	质量保障方案	对供应商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售后服务基础条件、用户反馈机制、退换货流程、质量保障措施、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评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售后服务基础条件好、用户反馈机制合理、退换货流程最便利快捷，措施高效，可行性强，得 15 分； ● 售后服务基础条件较好、用户反馈机制较合理、退换货流程较方便，措施较有效，可行性较强，得 7 分； ● 体系基本成型，售后服务基础条件一般、用户反馈机制一般、退换货流程一般，措施一般，基本可行，得 3 分； ● 其他或未提供：得 0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对供应商制定的针对本项目质保期时间、售后维护服务承诺等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应本项目的具体需求，方案详尽、完整，得 10 分； ● 方案较完整，得 5 分； ● 方案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 其他或未提供，得 0 分。 	

实施方案

备注：

1、格式可由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质量保障方案

备注：

1、格式可由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售后服务方案

备注：

1. 格式可由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报价文件

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内容	初次报价	备注
广州市团校 3、4 号楼学员宿舍相关用品采购项目	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	固定唯一值。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价格扣除 6%

备注：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供应商的报价已包括采购、包装、保护、保管、仓储、运输、搬运、转运、施工、安装、调试、检测、备品备件、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培训费用、验收等所有含税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有效数字；
3. 价格扣除为评审价=最后报价*(1-价格扣除率)，满足多项的取最大价格扣除值且不累计，满足条件的供应商必须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	制造商/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分项价格（元）
.....							
服务费用							
其他费用							
合计							
总报价：人民币_____（¥ . ）。							
保修期内的服务 项目							
保修期外的服务 项目及收费							
备注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备注：

1. 此表为《初次报价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
2. 如有需要，此表格格式可自拟，但必须包含“总报价”；
3.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4. 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有效数字；
5. 报价已包含应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项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具体数据），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建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本条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可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六)、电子文件光盘

电子文件光盘内容	正本	副本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2、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能需要的其他附件、附表扫描电子文件	1	0

备注：

- 1、用油性笔书写或用标签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
- 2、WORD 或 PDF 格式,可选用扫描件形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 3、可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起封装在外包装中。